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7143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 228 号	联系人	郭冬勤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方劼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方劼清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方劼清,邓天龙		
调查时间	2025-07-07	用人单位陪同人	郭冬勤
检查范围	一号车间、三号车间、二号车间、原材料车间、四号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其他粉尘（金属）(总尘),噪声,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电焊烟尘(总尘),紫外辐射,臭氧,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方劼清,王斌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7-29	用人单位陪同人	怀燕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二号车间加工中心岗位、三号车间数控磨床岗位、去毛刺岗位、四号车间加工中心岗位、一号车间加工中心岗位、数控磨床岗位、数控车床岗位、原材料车间手工电焊岗位、切割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8 月 06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二号车间加工中心岗位

四号车间加工中心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一号车间数控磨床岗位

一号车间加工中心岗位

原材料车间打磨岗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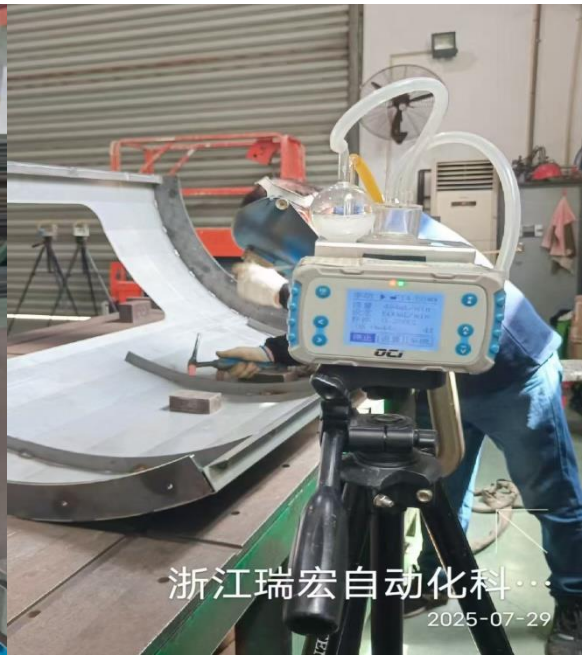

原材料车间手工电焊岗位